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总表》

十、《财拨总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商务综合行政执法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实施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
2. 负责12312举报投诉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政策规定，负责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成品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再生资源回收等商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四、开展综合或专项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活动。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政策规定，负责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成品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再生资源回收等商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三、部门基本情况

1、编制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单位编制3人。

2、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数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3、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第二部分  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3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1万元，其他收入7.5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30.1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30.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2、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8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21%；住房保障支出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6%；（按功能分类的大类）。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61万元，较上年增加0.33万元，增幅1.46%。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6.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4.95%；住房保障支出1.8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09%。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0。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履行节约原则，减少相关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不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无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1．基本情况

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5个，实有在职3人，离休0人，退休0人；实有车辆0辆。

2．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30.14万元，其中经费拨款等当年收入22.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预计数）。支出预算总额3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第三部分  进贤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